



实行义务兵役制， 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

傅秋濤 著

人民出版社

实行义务兵役制，
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

傅秋濤著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实行义务兵役制，
保衛祖國社会主义建設
傅秋涛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东总布胡同十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号：1953·787×1092 $\frac{1}{32}$ ·2 $\frac{1}{8}$ 印張·30,000字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本書在東、瀋、沈、瀋、瀋五區印道）
印數：（京）1—10,000 定價：(C)0.20元

定价 0.20 元

目 錄

第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產生过程 和条件	3
第二節	必須由志願兵制改為义务兵役 制度	7
第三節	义务兵役制的基本內容	19
一	什么是义务兵役制度	19
二	定期征集制度	21
	(一)定期征集的年齡	21
	(二)定期征集的时间	22
	(三)服現役的期限	22
	(四)征集中的几个政策	25
	(五)征集方法	27
三	軍官服役制度	30
	(一) 現役軍官的条件和來源	31
	(二) 軍官的軍銜	31
	(三) 軍官的服役期限	32
四	如何積蓄預備役兵員的力量	33
	(一)什么是預備役	33

(二)軍士和兵的預備役	33
(三)軍官預備役	35
(四)預備役軍人的集訓	36
五 學校的軍事訓練	36
六 戰時征集	38
第四節 義務兵役制度的優越性	41
第五節 如何實現義務兵役制度	48

第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產生过程和条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經毛澤東主席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命令公佈了。這個兵役法集中地體現了我國人民保衛自己偉大祖國的堅強意志，保證我國能够建設起強大的國防力量。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的規定，我們國家的軍事制度已從過去的志願兵制改變為義務兵役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年滿十八歲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要依照法律履行我國憲法所規定的服兵役、保衛祖國的榮光義務。

兵役制度是關係人民利益和國家安全的重大問題。朱德同志早在一九四五年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軍事報告中就提出將來要實行義務兵役制。當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

候，就确定了我国必须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原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二十三条规定：“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时候，更明确规定“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为了起草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法律，还在一九五三年三月就在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兵役法起草委员会着手起草工作。兵役法的草拟工作是根据我国过渡时期的政治经济情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二十多年的人民革命战争的丰富经验，并参考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实行义务制度的经验来进行的，经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人民群众的反复研究、修改，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初稿。这个初稿，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经国防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国务院。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三次会议的讨论通过，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會議討

論和修正了这个草案，並決定由國務院將修正草案發給各級人民委員會討論和征求人民的意見。國務院把各級人民委員會討論和征求人民的意見彙總后，將草案又作了一次修正和補充，並經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十四次會議討論通過，最后，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是集中了全國人民的共同要求和真誠的願望，是經過了慎重研究而制定的，它是一部完整的、適合我國情況的兵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后的头几年，我們還未完全具備實行兵役法、建立義務兵役制度的條件，當時，在國際方面，美帝國主義發動侵朝戰爭，直接威脅我國的安全，我們全國人民不得不進行抗美援朝的鬥爭；在國內方面，還要進行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等一系列的社會改革和經濟恢復工作，任務極為繁重，因而不能同時實施兵役法，建立義務兵役制度。

今天，我們國家經過了幾年來全國規模的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等社會改革運動，以及抗美援朝戰爭的偉大勝利，就實現了國內和平和我國全部大陸空前統一的局面；國內各民族更加親密

團結，人民民主專政更加巩固了。特別是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的普遍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公佈和廣泛討論，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勝利進行，廣大人民羣衆就進一步組織起來，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獲得改善，人民的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思想覺悟日益有所提高。此外，全國完成了人口普查，確實掌握了全國的人口數目。幾年來的新兵動員工作，也是有意識地採取接近征兵的辦法來進行的。如：一九五一年抗美援朝志願參軍時，入伍的年齡就限制在由十八歲到二十八歲；一九五三年的新兵動員工作，進一步宣佈了陸軍服現役年限為三年，並宣傳定期服兵役的原則；一九五四年的試征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佈的征集補充兵員的命令中，不論在現役年限、起征年齡、征集時間、征集任務的分配、緩征政策等方面，都是根據義務兵役制的基本原則來規定的；在征集過程中，經過深入的廣泛的宣傳解釋之後，廣大青年和人民羣衆都熱烈地擁護這些規定。他們認為義務兵役制對國家和青年是完全適宜的。許多人稱讚這個制度有“四不悞”，即：不悞國防，不悞生產，不悞婚姻，不悞職業。有些原先不了解義務兵役制的老年人，後來也認為義務

兵役制是“合情合理”，“忠孝双全”。廣大青年都踴躍報名应征，許多婦女和家長鼓勵自己的親人報名应征，許多老年人因兒子被批准服兵役而到处誇耀，許多被批准服兵役的青年更是兴奋的了不得。各地湧現了無數的父母送子、未婚妻送未婚夫、兄弟相爭应征的动人事例。全國報名应征人数一千多万，超过國家規定征集人数的十多倍。征集入伍的青年到达部隊以后，都努力學習本領，進步很快，有的已成了模范。这样，就不但实际的教育了廣大人民，而且亦訓練了兵役幹部，地方各級党政机关亦从而取得了一定的兵役工作經驗，为实行义务兵役制打下良好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產生的。

第 二 節

必須由志願兵制改为义务兵役制度

我們國家实行义务兵役制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巩固我們自己的國防，防御帝國主义的侵略，同时完成自己祖國領土的全部解放。我們热烈要求和平，我們坚决反对侵略战争，我們要求有和平的国际环

境，以便進行和平建設，用自己的和平勞動來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任務，在我國偉大的憲法中已作了明確的規定，即：“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對內，它要努力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積極準備解放祖國的領土台灣，完成解放全中國的大業；對外，它要隨時防禦帝國主義的侵略，保衛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保衛祖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為了要完成偉大祖國所賦予的這種神聖任務，我們必須迅速加強我們的武裝力量。毛澤東主席在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指示我們：“我們的國防將獲得鞏固，不允許任何帝國主義者再來侵略我們的國土。在英勇的經過了考驗的人民解放軍的基礎上，我們的人民武裝力量必須保存和發展起來。我們將不但有一個強大的陸軍，而且有一個強大的空軍和一個強大的海軍。”^①強大的武裝力量，不但要有大量的現代化的武器裝備，而且要有大量的適合掌握現代化武器的現役兵員和預備役兵員。為培養和積蓄強大的預備兵員，我們就必須迅速實行適合於現代化國防建設

^① 見“新華月報”第一卷第一期，第五頁。

需要的兵役制度，实行定期征集和定期退伍制度，也就是說，实行义务兵役制度。

中國人民解放軍从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誕生以來，一直都是实行志願兵制。中國人民在長期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武装斗争。毛澤东主席教導我們，武装斗争是中國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在中國，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沒有無產階級的地位，就沒有人民的地位，就沒有共產黨的地位，就沒有革命的勝利。”^① 斯大林同志說過：“在中國，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是中國革命的特点之一和优点之一。”^② 在長期的武装斗争中，中國人民为了爭取革命战争的勝利，在当时敌我力量懸殊的情势下，是採取了志願兵制來建立、巩固和發展人民的革命軍隊。这就是在中國共產黨的号召和領導下，由决心為中國人民革命事業而献身的优秀兒女自願參加的人民革命軍隊。他們在軍隊中長期服务，沒有期限，也沒有輪換。他們不辭勞苦，

① 毛澤东：“‘共產黨人’發刊詞”，“毛澤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六〇〇——六〇一頁。

② 斯大林：“論中國革命的前途”，“斯大林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三二六頁。

不畏艱險，不計較個人得失，目標只有一個，就是不惜一切犧牲來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這個軍隊的力量是無窮的。這個軍隊之所以有力量，正如毛澤東主席所說：“是因為所有參加這個軍隊的人，都具有自覺的紀律；他們不是為着少數人的或狹隘集團的私利，而是為着廣大人民羣眾的利益，為着全民族的利益，而結合，而戰鬥的。緊緊地和中國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為中國人民服務，就是這個軍隊的唯一的主旨。”^①我國人民就是依靠這一隻具有堅強革命意志的、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軍隊，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長期的艱苦鬥爭，徹底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反應統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中國人民解放軍就是緊緊依靠廣大勞動人民的全力支持，通過志願兵制從人民羣眾中取得無窮的兵員補充，在長期的艱苦鬥爭中，克服了困難，戰勝了敵人，迅速由小到大、由弱到強，發展成為今天這樣強大的革命軍隊。中國人民如果沒有這樣強大的人民軍隊，人民的幸福就毫無保障，正如毛澤東主席所說：“沒有一個人民的軍隊，

^①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一〇三九頁。

便沒有人民的一切。”^①中國人民解放軍就是這樣的人民的軍隊，它是來自人民，為了人民，又在廣大人民的全力支持下，日益鞏固、壯大，在國內勝利地消滅了人民的敵人！

我們所實行的志願兵制，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雖然服役無期限，動員無定時，而動員工作又是各地分散進行的，但是，這個制度，却是當時唯一可行的正確的制度，整個動員工作，是根據毛澤東主席的人民革命戰爭的軍事思想和軍事路線而有領導、有計劃進行的，並積累了極其豐富的經驗。動員工作的方針，是結合土地改革、減租、減息和其他民主改革等運動來發動羣眾參軍參戰。動員工作的原則，早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毛澤東主席就教導我們：“征集新兵須從兩方面出發：一方面顧到人民的政治覺悟程度和人口情況；又一方面顧到當時紅軍的情況和整個反‘圍剿’戰役中紅軍消耗的可能限度。”^②動員對象，有：工人、農民、革命知識分子等，但其中主要是農民。因為，“中國共產黨的武裝斗

①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一〇七四頁。

② 毛澤東：“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一九六頁。

爭，就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的農民戰爭。”^① 所以，部隊的成員，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來自農民。動員基礎：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是赤衛隊、少先隊、工人糾察隊；在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時期，是民兵、自衛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二十三條即確定以民兵制為國家的動員基礎。二十多年的革命戰爭中，黨中央和毛澤東主席一直是重視以赤衛隊、民兵等組織形式廣泛地組織和武裝勞動人民，貫徹勞武結合的原則，廣泛地開展對敵鬥爭，從鬥爭中不斷地提高人民武裝的質量，增強人民羣眾的英雄氣概。這不但有力地保衛人民生產、巩固人民政權，而且，在長期的戰爭中使這一支為數巨大、普及全國的羣眾武裝組織，成為人民解放軍的強有力的助手和強大的後備軍。正如毛澤東主席所說：中國人民解放軍（即抗日戰爭時期的八路軍、新四軍及華南抗日游擊隊）之所以有力量，“還由於有人民自衛軍和民兵這樣廣大的羣眾武裝組織，和它一道配合作戰。在中國解放區內，一切青年、壯年的男人和女人，都在自願的民主的和不脫

① 毛澤東：“‘共產黨人’發刊詞”，“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六〇〇頁。

离生產的原則下，組織在抗日人民自衛軍之中。自衛軍中的精幹分子，除加入軍隊和游擊隊者外，則組織在民兵的隊伍中。”^①我軍的兵員補充和部隊的擴大，就是在這樣廣泛的羣眾武裝組織基礎上進行動員的。動員的方法，不論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抗日戰爭或者解放戰爭，都是進行充分的政治教育，啓發羣眾的政治覺悟，依靠共產黨員、青年團員和積極分子的帶頭，動員廣大羣眾參軍；或者是由小部隊整編為大部隊，由地方部隊整編升級為地方兵團，由地方兵團再升級為主戰兵團來擴大部隊；或者是根據毛澤東主席手訂的寬待敵俘的政策動員原是勞動人民的戰俘參加我軍。在解放戰爭時期，除了大批爭取戰俘參加我軍之外，毛澤東主席又教導我們：“對於敵方投誠的、反正的、或在放下武器後願意參加民對共同敵人的人，一概表示歡迎，並給予適當的教育。”^②遵照這一指示又有計劃地爭取敵軍的大批部隊投誠、起義，改編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解放軍就是在這樣條件下，採取這種志願兵制建立和

①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一〇四〇頁。

② 同上。